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8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出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向外股東提呈。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176.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分別持有209,362,000股股份及15,638,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79%及5.21%。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楊先生將促使Spearhead Leader悉數認購209,362,0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Spearhead Leader；
- (ii) 豐先生將促使Star Glide悉數認購15,638,0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Star Glide；及
- (i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楊先生及豐先生將分別促使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由75,000,000股供股股份構成的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經計及承諾股份後，供股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涵義**

### **供股**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Spearhead Leader及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Star Glide(由豐先生全資擁有)為與Spearhead Leader一致行動人士，故Spearhead Leader、Star Glide、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的致除外股東(如有)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8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 購價(即認購價減 供股開支)	: 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5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 行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3,0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6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 總額(扣除開支前)	: 18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 股份數目 : 75,000,000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包括承諾股份。因此，經計及承諾股份後，供股獲悉數包銷。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0.0%。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折讓約14.29%；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82港元折讓約12.0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16港元折讓約16.20%；
- (iv) 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650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計算)折讓約7.69%；

- (v)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650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7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7.14%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26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411,000元(相當於約187,680,87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4.15%。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650港元、每股0.700港元及7.14%。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將為約0.59港元。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
- (i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v)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除上文第(v)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i)段至第(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除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影響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

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且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對於除外股東，將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的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港元)以港

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如有)；及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出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股份有關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實際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安排將不單獨提呈予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Spearhead Leader 及 Star Glide 分別持有 209,362,000 股股份及 15,638,000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的約 69.79% 及 5.21%。楊先生實益擁有 Spearhead Lead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豐先生實益擁有 Star Glid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楊先生將促使 Spearhead Leader 悉數認購 209,362,000 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 Spearhead Leader；
- (ii) 豐先生將促使 Star Glide 悉數認購 15,638,000 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 Star Glide；
- (i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楊先生及豐先生將分別促使 Spearhead Leader 及 Star Glide 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由 75,000,000 股供股股份構成的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 發行人     | ： 本公司  |
| 包銷商     |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 包銷股份的數目 | ： 75,000,000 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包括承諾股份。因此，經計及承諾股份後，供股獲悉數包銷。 |

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的包銷股份(即75,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額之5%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及須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包銷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人，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命所擁有的授權及權利。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上文「建議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a) 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本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本公告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如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使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使包銷商注意到有關事件或事項，但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如適當））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除上述終止條款、有關費用、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以及有關撤銷或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00,000,000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全部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不可撤回承諾 項下的承諾股份外，概 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 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pearhead Leader (附註1)	209,362,000	69.79	418,724,000	69.79	418,724,000	69.79
Star Glide (附註2)	<u>15,638,000</u>	5.21	<u>31,276,000</u>	5.21	<u>31,276,000</u>	5.21
一致行動人士	225,000,000	75.00	450,000,000	75.00	450,000,000	75.00
包銷商(附註3)	—	—	—	—	75,000,000	12.50
其他公眾股東	<u>75,000,000</u>	25.00	<u>150,000,000</u>	25.00	<u>75,000,000</u>	12.50
總計	<u><u>300,000,000</u></u>	<u><u>100.00</u></u>	<u><u>600,000,000</u></u>	<u><u>100.00</u></u>	<u><u>6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pearhead Leader所持209,36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非執行董事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tar Glide所持15,638,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包銷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中國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分銷。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20載，而本集團向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所指定的重點卷煙品牌供應紙質卷煙包裝服務。為進一步促進電子煙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投資深圳浩瀚陽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浩瀚」)，該公司從事電子煙產品研發。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約為176.0百萬港元，其中(i)約118.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擬用於湖北金三峽生產設施的業務拓展；(ii)約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百萬元)擬用於深圳浩瀚的品牌發展及市場擴張；(iii)約2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擬用於電子煙業務發展；及(iv)餘下金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

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權配額、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以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 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 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因供股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

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更。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65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30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則為2,600港元。

為減少因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零碎股份難以買賣的情況，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供股的通函內披露。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

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Spearhead Leader及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Star Glide(由豐先生全資擁有)為與Spearhead Leader一致行動人士，故Spearhead Leader、Star Glide、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的致除外股東(如有)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 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楊先生及豐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豐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
「楊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詠安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結算日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pearhead Leader」	指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即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9.79%的已發行股本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即0.6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tar Glide」	指	Star Gl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豐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21%的已發行股本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承諾股份」	指 根據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各自的持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合共225,000,000股供股股份，據此楊先生及豐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分別促使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包銷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75,000,000股供股股份，為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惟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